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4_BB_A3_E7_c35_45408.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号 现发布《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 马永伟（二00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防范保险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代理机构是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第三条 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专门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机构，均适用本规定。第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原则。第五条 保险代理机构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时，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保险人承担。因授权不明，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保险代理机构负连带责任。保险代理机构不履行代理职责或履行代理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保险代理机构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从事的保险代理活动，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由保险代理机构承担法律责任。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保险代理机构有代理权的，该保险代理活动有效

，由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二章 设立第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可以以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形式的保险代理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并且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二）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合伙协议；（三）出资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实收货币；（四）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名称和住所；（五）具有符合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六）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低于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第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保险代理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2个以上至50个以下的股东；（二）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三）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实收货币；（四）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五）持有《资格证书》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低于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第十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保险代理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个以上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起人；（二）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实收货币；（四）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五）持有《资格证书》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低于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第十一

条 保险代理机构的法定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字样。

第十二条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不能投资于保险代理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成为保险代理机构的股东、发起人或合伙人。

第十三条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由中国保监会审查。本规定所称的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合伙企业的负责人。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内容和方式包括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考察谈话、考试等。谈话应当作出记录，谈话记录应当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申报材料、考察谈话记录、考试成绩作为被考察人任职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与中国保监会对被考察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一并存入被考察人的任职资格档案。

第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持有《资格证书》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经济、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保险代理或相关工作三年以上；（二）具有非经济、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保险或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从事保险代理或相关工作10年以上的，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保险代理机构的设立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请筹建保险代理机构，申请人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筹建申请报告；（二）筹建可行性报告，包括市场情况分析、机构发展思路、近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预测等；（三）机构框架，包括资本金、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组织机构等；（四）筹建方案；（五）筹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六）筹建负责人简历及其亲笔署名的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及其他不良记录的声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交的

其他材料。第十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的筹建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二）具有保险代理或相关工作经验；（三）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自收到筹建材料之日起，在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依法拒绝受理的，应说明理由；依法予以受理的，依据本规定进行审查，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筹建申请人作出是否批准筹建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筹建的，应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保险代理机构的，应当成立筹备组，并于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逾期未完成筹建工作或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保险代理机构在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保险代理活动。第二十条 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可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开业申请报告；（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框架、决策程序、业务、财务和人事制度等；（四）高级管理人员送审材料；（五）员工名册、员工《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六）股东或合伙人名册、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股东单位财务印章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本金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八）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九）营业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一）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自接到符合要求的开业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天内进行验收，在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开业申请人；不批准开业的，应说

明理由。第二十二條 保險代理機構的設立申報材料應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格式上報。第二十三條 經批准開業的保險代理機構應按規定領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保險代理機構應嚴格遵守中國保監會制定的許可證管理制度。申領或換發《許可證》後應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紙上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條 保險代理機構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中國保監會可吊銷其《許可證》。第二十五條 《許可證》有效期三年，保險代理機構應在有效期滿六十天前向中國保監會申請換發《許可證》。申請機構有嚴重違法違規行為的，中國保監會可拒絕為其換發《許可證》；未獲得中國保監會換發的《許可證》的，不得繼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100Test 下載頻道開通，各類考試題目直接下載。詳細請訪問 www.100test.com